

##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5 年 1-6 月落实 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通报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开“三个规定”贯彻落实情况的具体要求，推动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落细，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1-6 月记录报告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2025 年 1-6 月，曲江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23 件。其中院领导填报 12 件，占总数的 52.2%，第一检察部填报 3 件，第二检察部填报 5 件，第三检察部填报 2 件，办公室填报 1 件。

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“逢问必录”，持续推动“三个规定”落深落细，筑牢廉洁司法“防火墙”，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2025 年 7 月 25 日